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5日第2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19日
文學院(100)發字第69號函發布施行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，特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管理：

本獎學金由本院院長及兩位副院長共同組成審核小組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學金之核發事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院國際學生。入學申請之審查成績優良或上學年成績優良，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但已取得教育部、外交部或本校國際事務處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學士生：每學期35名，每名每學年新臺幣3萬元整（每學期新臺幣1萬5仟元整）。
- (二)研究生：碩士生4名，每名每個月新臺幣1萬元整；博士生2名，每名每個月新臺幣2萬元整（每名研究生獎學金得一次核訂2學期，每學期各發放5個月，未註冊或中途休、退學者，不得再發送）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申請表1份，家境清寒者另附說明1份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年10月15日前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七、獎學金發放時間：每年10月底前及次年3月底前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